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3 人，實到 74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12 頁。

二、學務處：

（一）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14 頁。

三、研發處：

（一）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6 頁。

四、總務處：

（一）賴總務長鍾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二）賴總務長鍾墉補充報告：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各單位門窗若有修繕需求，請通知總務處處理。（據此，蘇主任顯達反映 96 年 10 月已向學校提出音樂系館門窗縫隙無法密合問題，請校方考量在經費允許狀況下速予協助。）

●主席裁示：

（一）關於蘇主任顯達所提自音樂系經由藝術大道或陽關大道回學生宿舍之途中夜間照明不足，以及吳主任素君表示藝大咖啡戶外平台往舞蹈系館之感應燈故障問題，請總務處針對全校性燈光照明部分建立查檢機制，並對照明不足區域評估進行補強。

（二）王主任世信所提 4 月初劇場設計學系發生竊案，需於研究大樓 4 樓進出口處增設監視設備乙案，請總務處協處。

-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9 頁。
- 六、師資培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4 頁。
-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6 頁。
- 十、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2 頁。
-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1 頁。
- 十二、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4 頁。
- 十三、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3 頁。
- 十四、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2 頁。

肆、提案討論

- 一、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名稱、第二條及第七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十六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因人事室於進行各單位修正意見之徵詢工作時，遺漏研究單位尚未徵詢，本次會議人事室蘇主任口頭提出先予撤案乙事，同意辦理，俟完成相關單位之意見徵詢程序後，再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為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兩所於 98 學年度整併為「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案，提請 同意備查。〈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為美術學院於 98 學年度調整系所結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 楊研發長其文口頭補充：本案再經協調後，建議明確議定美術創作碩士班調整成水墨組、繪畫組、複合媒體組、雕塑組及版畫組後，每組招生員額各 5 名共 25 名，各組員額可互相流用。
- (二) 張院長正仁：本案美術創作碩士班調整成水墨組、繪畫組、複合媒體組、雕塑組及版畫組，每組招生員額各 5 名共 25 名，各組招生缺額由該組備取生遞補；藝術跨域研究所調整成視覺文化詮釋組及跨媒體創意組，每組招生員額各 5 名共 10 名；美術史研究所調整成中國美術史組及西洋美術史組，招生員額分別為 7 名及 5 名。
- (三) 董教授振平：美術學院版畫組存有師資不足問題，未來若以本案進行調整時，希望學校能優先支持版畫組之師資需求，另現有之特殊教室空間擁擠問題，亦盼學校能協助解決。

決議：

- (一) 確認美術創作碩士班調整成水墨組、繪畫組、複合媒體組、雕塑組及版畫組後，每組招生員額各 5 名共 25 名，各組員額可互相流用，其餘照案通過。
- (二) 有關董老師所提，美術學院版畫組師資不足問題，未來將於核撥員額時併同美術學院之需求進行考量。另特殊教室空間不足問題，將於校園規劃作業之空間議題上併案研議處理。

六、為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增設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 蘇主任顯達：本案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2 年，而目前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3 年，校內不同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對於修業年限有不同規定之情形，恐有不一致與相互衝擊之虞，另本案課程規劃必修學分為 2 學分，選修學分為 3 學分之情形，是否合宜，建請考量。
- (二) 林副教授文菁：中、小學校長大多鼓勵老師，利用二年留職留薪到大學、研究所進修，若有些老師不想利用第三年之後留職停薪方式

進修，可能會鑽法律漏洞要求學校同意其於二年內完成學業，故本案最低修業年限為 2 年，是否合宜，建請考量。另有關學校週六舉辦活動時(例如：25 週年校慶)，碩士在職專班之師生經常需要配合，以致課程無法順利進行，造成師生困擾，建請校方重視碩士在職專班師生之權益。

- (三) 張院長正仁：考生可能會挑修業年限較少的研究所報考，對於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學分數及課程內容上將造成影響而需作調整。
- (四) 張教務長中煖：會議資料第 21-17 頁，有關修業年限部分，「(3) 碩士論文通過。」係為「3. 碩士論文通過。」之誤植，請更正。
- (五) 陳主任玲玲(洪祖玲)：戲劇學院一般生之碩士班或研究所修業年限最少為 4 年，藝術行政管理研究所在職生修業年限(加計休學)為 7 年，本案之修業年限是否太短，另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雖經教育部同意設立(未核給員額)，其迄今沒有開課之原因，實為目前戲劇系所之負荷太重，故將 5 個招生員額借給電影所創作研究所使用。
- (六) 于善祿老師：本案申請計畫名稱於計畫書封面及申請書表上有不一致的情形，建請再行檢視。
- (七) 王助教亮月：本案選修課程大多為一個 3 學分，而音樂學系開的選修課程大部分一個認定是 2 學分，各系所對於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有不一致的認定情形，另計畫書中所列樂器名稱有部分錯誤建請修正。

決議：

- (一) 請教務處會同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參酌各校務代表所提之意見，並針對修業年限、招生對象、學費…等相關議題，會商音樂學院及美術學院後，將調整後之計畫書，提報 4 月 28 日主管會報討論。倘能完成相關單位意見之討論，並獲致共識，則請於 4 月 30 日前依限先行報部審查，並提報下次校務會議備查。
- (二) 原於校內相關會議中，曾決議本次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若有未足額錄取情形，未來擬將名額提供戲劇學系招收在職專班使用，經本日會議上陳玲玲主任之說明，應屬尚無需求，上述問題校方將另行研議運用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圖書館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名稱、第二條及第七條，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圖書館	
2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十六條，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3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點，提請審議。	因人事室於進行各單位修正意見之徵詢工作時，遺漏研究單位尚未徵詢，本次會議人事室蘇主任口頭提出先予撤案乙事，同意辦理，俟完成相關單位之意見徵詢程序後，再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4	研究發展處	為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兩所於 98 學年度整併為「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案，提請同意備查。	照案通過。	教務處	
5	研究發展處	為美術學院於 98 學年度調整系所結構案，提請審議。	1. 確認美術創作碩士班調整成水墨組、繪畫組、複合媒體組、雕塑組及版畫組後，每組招生員額各 5 名共 25 名，各組員額可互相流用，其餘照案通過。 2. 有關董老師所提，美術	教務處	

		<p>學院版畫組師資不足問題，未來將於核撥員額時併同美術學院之需求進行考量。另特殊教室空間不足問題，將於校園規劃作業之空間議題上併案研議處理。</p>	
<p>6 研究發展處</p>	<p>為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增設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案，提請審議。</p>	<p>1. 請教務處會同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參酌各校務代表所提之意見，並針對修業年限、招生對象、學費…等相關議題，會商音樂學院及美術學院後，將調整後之計畫書，提報 4 月 28 日主管會報討論。倘能完成相關單位意見之討論，並獲致共識，則請於 4 月 30 日前依限先行報部審查，並提報下次校務會議備查。</p> <p>2. 原於校內相關會議中，曾決議本次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若有未足額錄取情形，未來擬將名額提供戲劇學系招收在職專班使用，經本日會議上陳玲玲主任之說明，應屬尚無需求，上述問題校方將另行研議運用處理。</p>	<p>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 教務處</p>